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沛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86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94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沛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沛榮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若將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再依他人指示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並協助轉匯款項至指定之帳戶內，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用以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0時22分許，將其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張志銘」使用。嗣「張志銘」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張沛榮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先於114年8月5日起，向孟慶

瑜佯稱：因涉及刑事案件，需監管名下財產等語，致孟慶瑜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8月14日10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由張沛榮依「張志銘」指示，前往台新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申請辦理本案帳戶約定轉帳帳戶時，即遭銀行行員察覺有異立即圈存該筆款項而未成功轉匯，致未能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二、案經孟慶瑜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張沛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26至27、30、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孟慶瑜於警詢、偵訊之指述及證述（見114年度偵字第43863號【下稱偵一】卷第155至156、171至173頁）、證人即台新商業銀行行員廖盈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5至2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114年8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一卷第11頁）、告訴人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實際帳號詳卷）之基本資料及114年7月2日至8月27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3至115

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114年8月12日至19日、114年1月3日至9月9日之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7至119頁、115年度偵字第2947號【下稱偵二】卷第10至11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影本、與暱稱「王盛輝（老師）」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一卷第161、175至209、221至225頁）、被告提供與暱稱「張志銘」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及擷圖（見偵一卷第37至67、71至73、76至8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以現行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人頭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犯罪行為人所掌握，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至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時止，犯罪行為人處於隨時得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人頭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犯罪行為人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與前置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祇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

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此時告訴人財物已置於被告暨共犯實力支配下，不因匯入款項未及提領而不同，自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而被告依「張志銘」指示前往銀行申請辦理本案帳戶約定轉帳帳戶時，預計辦理成功後即可轉匯，自屬著手為洗錢行為，惟因被告於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時經行員通報警方到場，致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故其等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應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有未洽，已如前述。惟既遂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惟其基本事實均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㈢被告與「張志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㈤被告上開洗錢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本院考量本案犯行最終尚未發生實際損害，犯罪之不法內涵較低，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947號併辦意旨請求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聽從「張志銘」指示，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以便轉匯詐欺款項，讓「張志銘」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此獲取犯罪所得，所為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參以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本案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告訴人受騙所匯出之金額（尚未成功轉匯）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就本案亦有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堪信其良有悔意。且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攔阻而尚未匯出，被告因本案亦未獲取任何不法利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況告訴人仍得依循相關途徑向被告尋求民事賠償，是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27頁），而依卷內事證，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犯行已獲取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經查，本案帳

戶內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為68萬元，乃洗錢行為之標的財產，且尚未提領、轉匯，已由台新商業銀行及時圈存一情，業據證人廖盈慈證述在卷（見偵一卷第27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上開款項屬洗錢標的，並未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又如告訴人嗣已依法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